

湖北源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源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永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兆云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湖北源汇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717-3903903

传真： /

邮编：444100

地址：湖北省当阳市坝陵街道坝陵
办事处锦屏大道东 9 号

编制单位：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717-6335316

传真： /

邮编：443000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湄河四
路 86 号

《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2026 年 9 月 11 日，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会议。针对验收意见，对报告作出如下修改同时建设单位对意见做出回应。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回应情况
1	强化验收监测期间导热油炉实际运行情况，建议将实际工况调查结果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①已完善验收期间导热油炉实际工况并将原始记录作为验收报告附件，P22、P68-P70。
2	完善验收“三同时”登记表、现场事故应急池、天然气报警仪照片等附图附件。	①已根据环评重新完善“三同时”登记表，P25； ②已补充现场事故应急池和天然气报警仪照片，P12-P13。
3	后期企业需要启动天然气锅炉需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提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已跟企业强调后期启动天然气锅炉需提前跟主管部门申请，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目 录

表一 概述.....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0
表四 环评及批复要求.....	1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7
附图 3. 厂区污水管网图.....	28
附图 4. 验收监测布点图.....	29
附件.....	30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企业排污许可证.....	34
附件 3.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37
附件 4. 企业应急演练.....	39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8
附件 6. 燃气锅炉验收资料.....	55
附件 7. 燃气锅炉拆除产生固废处置情况.....	67
附件 8. 验收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表.....	68
附件 9. 其他事项说明.....	71
附件 10. 专家意见.....	73
附件 11. 验收专家签到表.....	77
附件 12. 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78

表一 概述

建设项目名称	燃气技改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当阳市坝陵街道坝陵办事处锦屏大道东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热力供应				
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大卡热能（本次验收范围）				
实际生产能力	120 万大卡热能（本次验收范围）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正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8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75 万元	环保投资	175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燃气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正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宜昌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燃气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当环审〔2017〕19 号）； 8.《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精细化工项目（年产 1200 吨邻氯苯甲醛和年产 500 吨对羟基苯甲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确定本次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至 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7	颗粒物	15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外 1m	3 类	65 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一、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当阳经济开发区，具有年产 2400 吨邻氯苯甲醛、8000 吨氯化锌、2000 吨邻氯苯甲酸、500 吨对羟基苯甲醛的生产能力，原设计采用 1 台 6t/h 燃煤锅炉和 1 台 12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为生产供热。

2016 年 4 月当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当阳市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锅炉达标排放改造等工程建设。根据该方案要求，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6t/h 燃煤锅炉被列入当阳市在用燃煤锅炉整治清单。为响应政府工作要求，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了燃气技改项目，安装 1 台 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和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同时采用集中供热，集中供热期间 6t/h 燃气锅炉做为备用锅炉，仅当园区集中供热暂停时，启用燃气锅炉供蒸汽。

2017 年 7 月，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正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 日，宜昌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以当环审〔2017〕19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见附件 1。

取得燃气技改项目批复后，项目分两期建设：

其中燃气备用锅炉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期间锅炉作为 1200 吨邻氯苯甲醛和年产 500 吨对羟基苯甲醛生产项目配套工程，在 2018 年 7 月随生产项目一并纳入验收，见《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精细化工项目（年产 1200 吨邻氯苯甲醛和年产 500 吨对羟基苯甲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2019 年 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为本次验收范围项目。调试期间，企业同步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0500MA49QU567Q001Q），见附件 2。调试后受疫情影响，企业未能稳定投产，导致燃气技改工程未能按期验收。

2026 年 7 月，项目稳定生产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和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竣工后需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湖北源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协助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踏勘情况，按环评和、批复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湖北源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指导现场监测工作。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监测，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了《湖北源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燃气技改工程；

建设单位：湖北源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湖北源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投资：总投资概算 18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18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7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5 万元；

建设地点：湖北省当阳市坝陵街道坝陵办事处锦屏大道东 9 号；

中心坐标：E111°51'13.1580"、N30°48'48.715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燃气锅炉	1.拆除原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 2.新增 1 台 6t/h 备用燃气锅炉； 3.锅炉房排气管高度不低于 15m； 4.建构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燃气导热油炉	1.采购安装燃气导热油炉，代替原计划建设的燃煤导热油炉； 2.燃气经锅炉房同一排气管排放； 3.建构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导热油炉烟气由独立排气管排放	新增一个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管
辅助工程	供气管道	埋地管线约 400m，架空管线约 300m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注：本项目 6t/h 燃气备用锅炉已作为 1200 吨邻氯苯甲醛和年产 500 吨对羟基

苯甲腈生产项目配套工程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为 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供热技改工程，不新增生产用热需求，项目热力产出及供应情况如下：

表 1-2 项目热力产出及供应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热力产出	运行方式	备注
1	燃气导热油炉	120 万大卡	供热量 120 万大卡/h（约 1.4MW/h），相当于 2t/h 蒸汽锅炉热当量	随生产线同步运行	天然气耗量 154m³/h，年耗气量 110.88 万 m³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建设数量
1	导热油炉	120 万大卡	套	1	1

5.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产、管理人员全部由公司内部调剂解决，不新增劳动定员，正常工况下全天 24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万 m ³ /a)	实际用量 (万 m ³ /a)	来源
1	天然气	110.88 (导热油炉)	105.34 (导热油炉)	外购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实际天然气用量较环评设计用量有所减少，不涉及重大变更内容。

2.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用水，全厂水平衡维持现状，无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天然气经供气管道输送至锅炉房，分别供给 6t/h 燃气锅炉和 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6t/h 燃气锅炉为备用热源，仅在园区集中供热设施检修、故障或停运期间临时启用。导热油炉为连续运行，为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提供高温导热油热源。导热油运行参数：进口温度约 220~230℃，出口温度约 250~260℃，进出口温差约 2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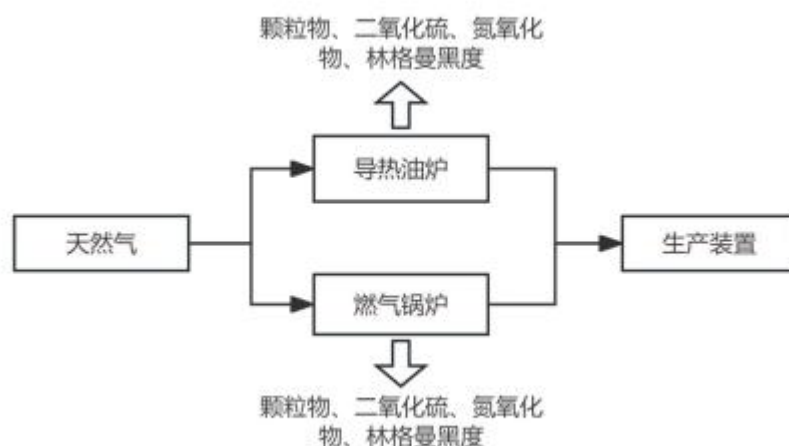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

- (1) 废气：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格林曼黑度；
- (2) 废水：不新增废水污染源；
- (3) 噪声：锅炉、导热油炉配套电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不新增工业固废，可减少煤灰渣产生量。

四、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环评内容新增 1 个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变动情况进行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判断依据	实际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不涉及。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上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设计建设地点和实际建设地点未变动，不涉及。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的，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排放，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导热炉 15m 废气排气筒，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120 万大卡等价于 2 吨蒸汽锅炉的额定蒸发量，其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不属于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采用了减震、防渗等防治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工业固废，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未变化，不涉及。	否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 1 个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管不属于主要排口，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出的重大变动内容，因此无需重新编制环评，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 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格林曼黑度。导热油炉烟气经新建排气管（DA007，高度 15m）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见下图：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治理措施
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烟气	经 15m 高排气管排放 DA007
废气治理措施见下图：	
	
导热油炉	导热油炉排气管
图 3-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废水处理。	
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导热油炉配套电气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80~85dB（A）。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减小噪声源的声级；	
②锅炉房建筑隔声，利用现有厂房墙体进行隔声；	
③对风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松动、部件振动而加大声级。	



图 3-2 噪声处理设施

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不新增工业固废。项目建成后，可减少煤灰渣产生量。原燃煤锅炉耗煤量约 4500t/a，导热油炉耗煤量约 2400t/a，按灰分 12% 计，可减少煤灰渣产生量 828t/a。

燃煤锅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

- ① 拆除的燃煤锅炉主体设备，交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 ② 相关金属配件，交废旧金属回收综合利用；

③除尘设施循环水池中的燃煤炉渣，清掏后交相关企业作建材砖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纳入厂区生活垃圾管理体系，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湖北源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制了《湖北源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级别确定为“较大[较大—大气（Q3-M1-E3）+一般—水（Q2-M1-E3）]”，并于2024年5月14日报送宜昌市生态环境当阳市分局备案（备案号420582-2024-011-M）。

公司厂区内现有420m³事故应急池及7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两座池体均设有闸阀。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闸阀，事故状态下可手动关闭。

车间内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各出口及通道均设有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



消防箱



消防栓



燃气报警器



燃气报警器



图 3-3 风险防范设施

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表 3-2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一览表

对象	类别	处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燃气锅炉烟 气	废气	拆除燃煤锅炉，安装燃气锅炉，利用原有 排气筒排放	145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设备减震	
燃气导热油 炉烟气	废气	安装燃气导热油炉，新建排气筒排放	30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设备减震	
合计			175

表四 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为清洁能源利旧、大气污染物减排的环保工程，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当阳市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2) 项目位于公司现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符合当阳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达到二类功能区标准；地表水体汇河近期监测水质达到III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达到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施工期工程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轻且具有暂时性特点，施工活动结束后即消除。

(5)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备用锅炉和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相比燃煤大幅削减。

(6) 项目建成后，近、远期可削减二氧化硫 19.8t/a、氮氧化物 7.92t/a、颗粒物 3.96t/a；远期合计可削减二氧化硫 27.676t/a、氮氧化物 10.453t/a、颗粒物 5.134t/a，减排效果明显。

(7) 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源及工业固废。

(8) 环评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减排效益，在落实拟采取的和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情况下，主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要求

原当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当环字〔2017〕19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同意项目建设。湖北源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项目拟建于当阳市坝陵东片区湖北源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一是拆除现有1台6t/h燃煤锅炉，在现有锅炉房内安装1台6t/h天然气备用锅炉；二是将精细化工项目中暂未建设的1台12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改建为1台12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

油炉；三是配套建设相应的天然气输送管线等。项目计划分二期建设，一期改建锅炉，二期改建导热油炉；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该项目为清洁能源改造，污染减排项目，符合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要求，对实现企业大气污染物减排及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积极意义。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做好燃煤锅炉的拆除。对于拆除、清理产生的各类废物（设备、设施、原辅料等）须按相关要求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确保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四）规范建设排污口。按照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要求，规范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气筒标志。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配备燃气报警设施、应急设施，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

（六）项目燃气锅炉为备用性质。燃气锅炉的启、停均须向当阳市环境保护局中请办理报备手续。在区域热电联产项目恢复生产前，公司若启用燃气锅炉须提出中请，经批准后方可启用；热电联产项目恢复生产后，须实行区域集中供热，停用锅炉。若区域集中供热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等状况不能正常供热时，确因生产需要启用燃气锅炉，应中请经批准后方可临时启用。

（七）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仍控制在：化学需氧量 6.33 吨/年、氨氮 0.516 吨/年、二氧化硫 36.27 吨/年、氮氧化物 29.94 吨/年、颗粒物 7.008 吨/年以内。

（八）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及时向当阳市环境保护局中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燃气、水利、卫生防护距离、质检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

（十一）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往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 由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	将原计划建设的燃煤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烟气经锅炉房同一排气管排放。	新建燃气导热油炉 1 台，新建排气管（高度 15m）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建构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布置于锅炉房内，利用建构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环评批复验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与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拆除现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安装 1 台 6t/h 天然气备用锅炉；将暂未建设的 12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改建为燃气导热油炉；配套建设天然气输送管线。	已落实。6t/h 燃煤锅炉已拆除，安装 6t/h 燃气备用锅炉；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已安装；天然气输送管线已建成。	符合
2	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气管高度不得低于 15m。	已落实。燃气锅炉和导热油炉排气管均为 15m，满足批复要求。	符合
3	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4	做好燃煤锅炉拆除工作，拆除、清扫产生的各类废物须按相关要求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锅炉主体设备交厂家回收，金属配件交废旧金属回收，炉渣清扫后交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符合
5	采用建构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6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燃气报警设施、应急设施，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已落实。制定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管道设置报警装置，配备消防设施，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7	项目燃气锅炉为备用性质。启、停须报备；集中供热恢复后停用锅炉。	已落实。企业已按要求执行报备制度，区域集中供热已恢复，按批复要求停用锅炉。	符合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现就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表 4-3 项目与暂行办法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序号	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同时投入使用的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是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导热油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为减排项目，不新增总量指标。	是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导热油炉新建一根独立排气筒（15m），属于一般排放口，不涉及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	是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是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05825737031177001P	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应急要求	是
7	建设单位对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是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或者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数据符合实际情况，验收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符合要求	是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项目排放口均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违规建设事项，排放口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仪器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检测分析仪器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ME55 电子天平 (JC2021B012) /IW-77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2019B0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 m ³	盼应 3023Y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JC2025C011-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 m ³	盼应 3023Y 型紫外烟气分析仪 (JC2025C011-3)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DL-LGM800 林格曼黑度计 (JC2017C007)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JC2024C018-2)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6 年 7 月 29—30 日对导热油炉排放口 (DA007) 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项目验收监测质控信息，详见表 5-2 至表 5-3。

表 5-2 验收监测的实验室全程序空白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排放限值	判定标准	结果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	Q1-214-260729- 空白-12340#	0.2mg/m ³	20mg/m ³	2mg/m ³	符合要求
	Q8-214-260730- 空白-12184#	0.2mg/m ³	20mg/m ³	2mg/m ³	符合要求

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的要求：全程序空白样品测定结果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5-3 验收监测的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前 校准时间	检测前 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 校准时间	检测后 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准要求 dB(A)	结果判定
2026.07.29 14:08	93.8	2026.07.29 14:46	93.7	0.1	≤0.5dB(A)	符合要求
2026.07.29 21:54	94.0	2026.07.29 22:42	93.8	0.2		符合要求
2026.07.30 14:16	93.7	2026.07.30 14:51	93.9	0.2		符合要求
2026.07.30 22:02	93.7	2026.07.30 22:39	93.8	0.1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近期工程(6t/h 燃气各层锅炉)已随精细化工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为远期工程(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验收监测期间,导热油炉正常运行,对其排气筒(DA007)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内容详见下表,废气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排口名称	排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导热油炉 排气管	DA00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 次/天, 监 测 2 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依据噪声源分布具体情况,在该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因子为等效(A)声级[Leq(A)],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V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 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V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V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V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对湖北源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本项目 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验收监测期间，运行稳定，导热油炉额定蒸汽量 1400kw/h，采样时实际蒸汽量 1190kw/h，生产负荷约 85%（见附件 8）。生产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导热油炉正常运行，对其排气筒（DA007）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7-1 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DA007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07.29			2026.07.30				
	1	2	3	1	2	3				
D A 0 0 7	炉气温度（℃）		86	86	86	86	86	86		/
	烟气含湿量（%）		4.47	4.51	4.56	4.47	4.51	4.54		/
	烟气流速（m/s）		7.55	7.34	7.81	7.71	7.46	7.61		/
	燃气流量（标干 m³/h）		2467	2401	2539	2522	2433	2476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mg/m³）	2.4	2.2	2.3	2.6	2.4	2.7		/
		折算浓度（mg/m³）	7	6	6	8	7	8	20	达 标
		排放速率（kg/h）	5.920×10^{-3}	5.282×10^{-3}	5.840×10^{-3}	6.557×10^{-3}	5.839×10^{-3}	6.685×10^{-3}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mg/m³）	3	3	3	3	3	3	50	达 标
		排放速率（kg/h）	2.467×10^{-3}	2.401×10^{-3}	2.539×10^{-3}	2.522×10^{-3}	2.433×10^{-3}	2.476×10^{-3}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mg/m³）	29	30	29	25	25	24		/
		折算浓度（mg/m³）	79	82	79	77	77	74	150	达 标
		排放速率（kg/h）	0.072	0.072	0.074	0.063	0.061	0.059		/
	林格曼黑度		<1						1	达 标

监测结果表明，导热油炉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7.29		2026.07.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处	60	52	60	51	65	5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处	58	51	58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	59	49	61	49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处	59	49	60	51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西侧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用水，其废水排放情况维持现状，无变化。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颗粒物 0.266t/a、二氧化硫 0.444t/a、氮氧化物 2.075t/a。本次验收根据监测结果和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核算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G—排放总量（t/a）；

Q—各有组织固定源最大排放速率（kg/h）；

N—有组织排放源全年计划生产时间（h）。

根据废气排放口的排放速率和产污时间计算可得下表：

表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口编号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全年有效工作时间 (h)	生产负荷 (%)	折算满工况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量 (t/a)
DA007	颗粒物	0.006685	7200	85	0.0566	0.266
	二氧化硫	0.002539	7200		0.0215	0.444
	氮氧化物	0.074	7200		0.6268	2.075

根据上表计算可得，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对湖北源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期间导热油炉负荷为 95%。

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导热油炉排气管 DA00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用水，其废水排放情况维持现状，无变化。

3.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固废，燃煤锅炉拆除产生的废旧设备及金属配件已按相关要求处置，炉渣清掏后交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5. 总量控制

燃气导热油炉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566t/a、二氧化硫 0.0215t/a、氮氧化物 0.6268t/a，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值（颗粒物 0.266t/a、二氧化硫 0.444t/a、氮氧化物 2.07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 总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源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 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没有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监测结果表明，验收项目废气、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此外，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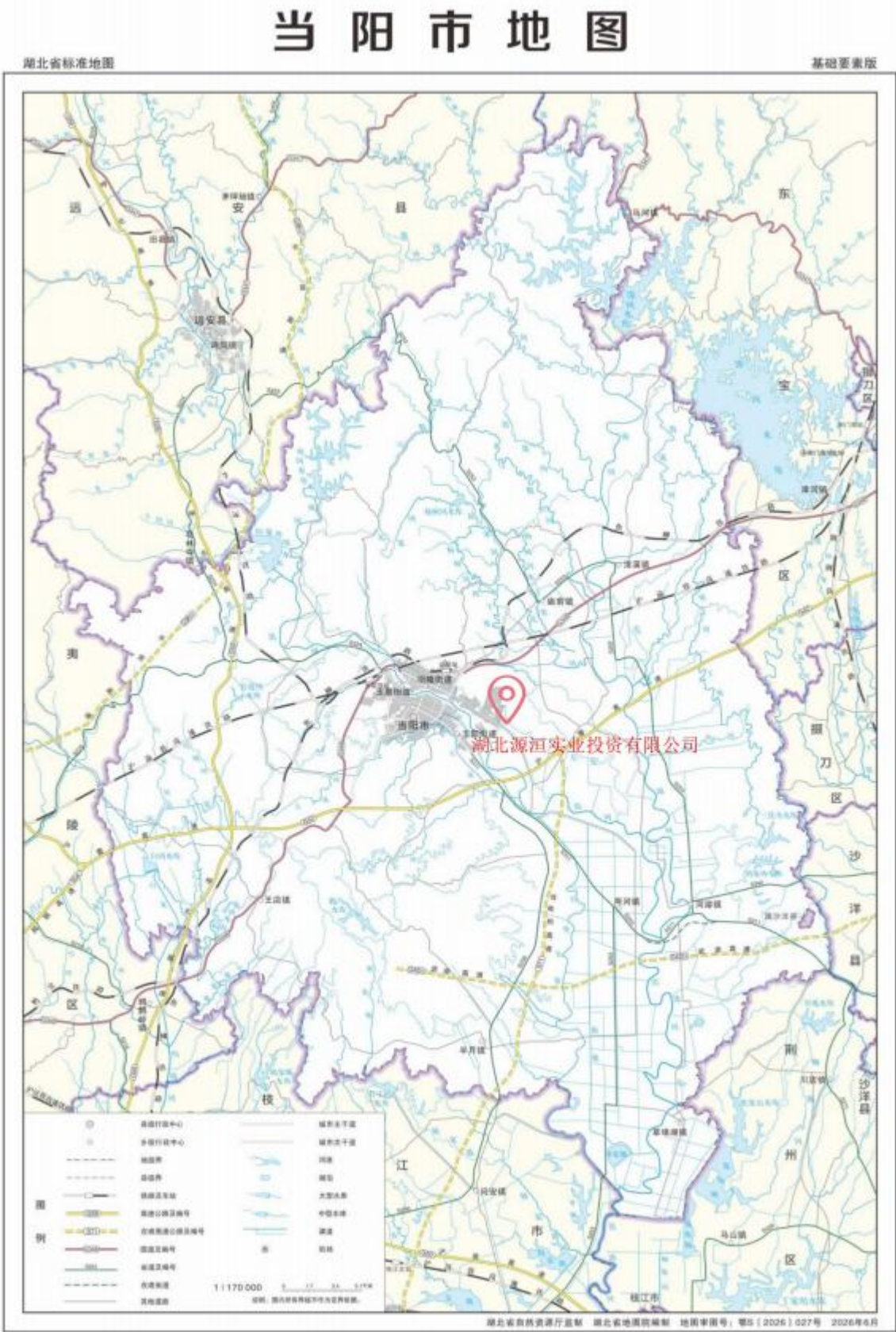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燃气技改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120万吨熟料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昌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设计建设单位	—				环评设计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投资总额（万元）	验收监测单位							
	投资总额（万元）	180				环评投资总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0QL567Q00:Q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28.367	3	50	0.0215	0	0.0215	0.444	28.12	0.2685	0.711	0	-28.0985	
	氮氧化物	29.658	79/82/79	77/77/74	0.6268	0	0.6268	2.075	12.528	17.7563	19.205	0	-11.9012	
	颗粒物	6.733	76/68/78	70	0.0566	0	0.0566	0.266	5.4	1.3896	1.598	0	-5.34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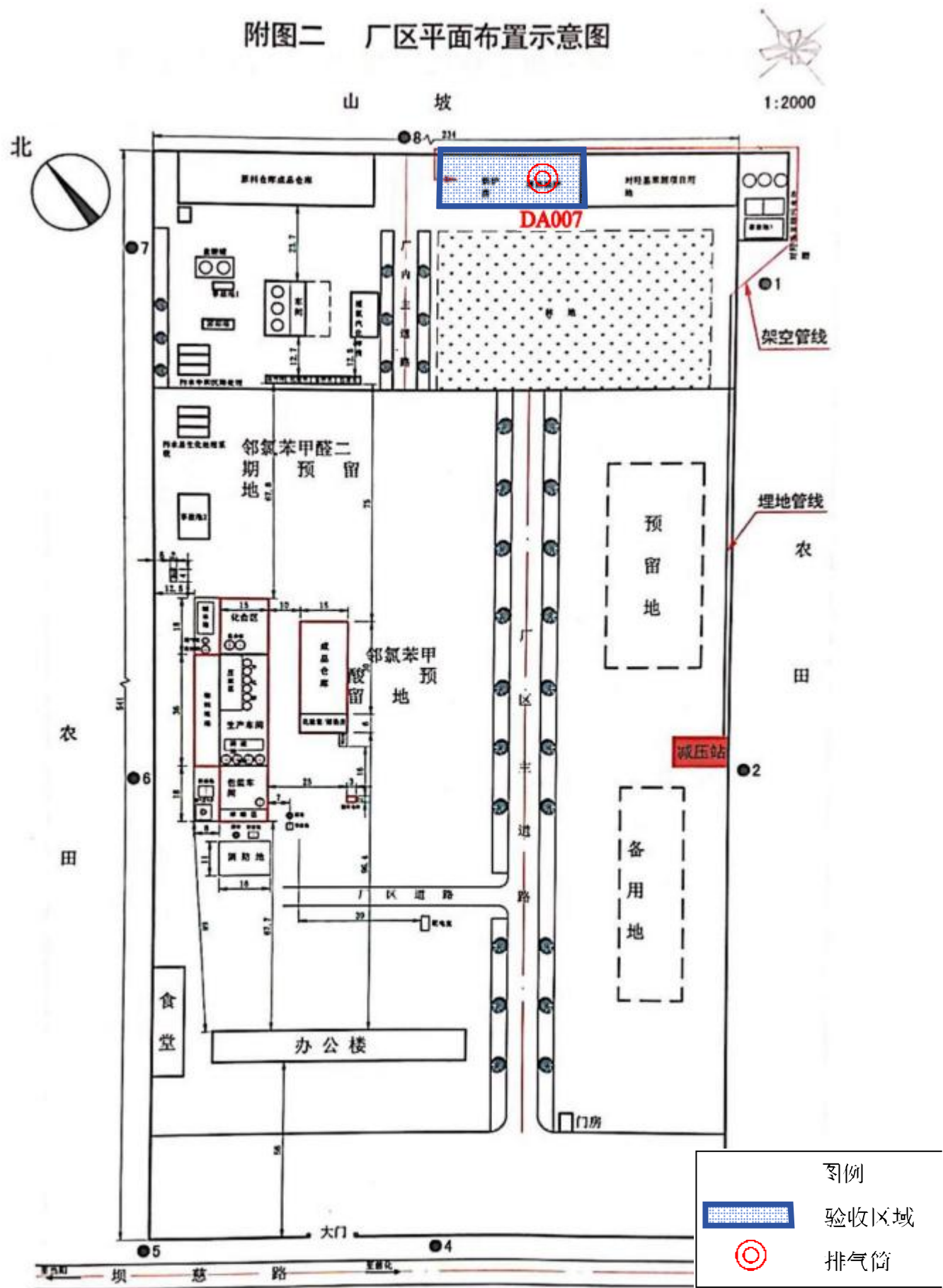
注：1、引号内数据：（-）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10）+（11）；3、计且单位：表六排放口：吨/年；废气排放口：吨/年；水污染物排放口：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污水管网图



附图 1.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当阳市环境保护局

当环审〔2017〕19号

关于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燃气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宜昌市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当阳市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t/h 燃煤锅炉应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锅炉改造。因该区域热电联产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根据《宜昌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当阳市集中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延期淘汰请示〉的回复意见》（宜环委办发〔2017〕57 号），同意当阳市集中供热范围内的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共 18 台燃煤锅炉延期淘汰至 2017 年 12 月底实施集中供热。

湖北源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需要，拟将现有 6t/h 燃煤锅炉改为 6t/h 天然气备用锅炉；拟将原计划建设的 12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改为 12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

二、湖北源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项目拟建于当阳市坝陵东片区湖北源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一是拆除现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在现有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6t/h 天然气备用锅炉；二是将精细化工项目中暂未建设的 1 台 12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改建为 1 台 12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三是配套建设相应的天然气输送管线等。该项目计划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改建锅炉，二期改建导热油炉；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三、你公司提交的《湖北源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项目可以满足建设期和营运期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的要求。环境影响分析表明，该项目为清洁能源改造，污染减排项目，符合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要求，对实现企业大气污染物减排及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积极意义。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燃煤锅炉的拆除。对于拆除、清理产生的各类废物（设备、设施、原辅料等）须按相关要求送有资质单

位处置，并确保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你公司应在总投资中列支相应环保投资。

（二）规范建设排污口。按照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要求，规范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气筒标志。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三）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配备燃气报警设施、应急设施，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

（四）项目燃气锅炉为备用性质。你公司燃气锅炉的启、停均须向我局申请办理报备手续。在区域热电联产项目恢复生产前，公司若启用燃气锅炉则须向我局提出申请，批准后可启用；热电联产项目恢复生产后，须实行区域集中供热，停用锅炉。若区域集中供热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等状况不能正常供热的情况下，你公司确因生产需要启用燃气锅炉，应向我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临时启用。

（五）建设单位要切实注重锅炉运行各个工序的环保管理和控制工作，严格按环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监管。

五、该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仍控制在：化学需氧量 6.33 吨/年、氨氮 0.516 吨/年、二氧化硫 36.27 吨/年、氮氧化物 29.94 吨/年、颗粒物 7.008 吨/年以内。

六、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须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燃气、水利、卫生防护距离、质检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往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由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当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2017年8月1日印发

共印8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5825737031177001P

单位名称：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当阳市坝陵办事处锦屏大道东段9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当阳市坝陵办事处锦屏大道东段9号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盐制造，锅炉，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5737031177

有效期限：自2025年08月16日至2030年08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计划	是否完成整改
		监测设备并联网		成设计方案：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调试和联网，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未建成之前，所有污染物每季度进行一次手工监测。	

十、锅炉许可信息

表 19 实施简化管理的气体燃料锅炉排污单位申请信息

锅炉编号	容量	容量单位	年运行时间 (h)	燃料种类	消耗量(万立方米/年)	备注
MF0082	6	t/h	7200	天然气	110.88	
MF0083	2	t/h	7200	天然气	55	
主要产品（介质）	蒸汽、有机热载体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	
	有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去向		不外排	
废气排放口编号	废气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烟囱		林格曼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1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DA006						

DA007	导热油炉烟囱	颗粒物	颗粒物	20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
		氮氧化物		150
		林格曼黑度		1
	二氧化硫			50
废水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自行监测要求		废气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废气	DA006	1#烟囱	烟囱	氮氧化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
DA007	导热油炉烟囱	烟囱	林格曼黑度	
备注信息				
污染物的测定方法见附件中自行监测方案				

注：a 排污单位逐台填报锅炉编号、容量、年运行时间和燃料信息等。
b 不同气体燃料混烧的锅炉分别填写不同气体燃料种类及消耗量。

注: a 排污单位逐台填报锅炉编号、容量、年运行时间和燃料信息等。
b 不同气体燃料混烧的锅炉分别填写不同气体燃料种类及消耗量。

附件 3.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源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5825737031177
法定代表人	陈永虎	联系电话	15671066199
联系人	牛富强	联系电话	13545731019
传 真		电子邮箱	2528680075@qq.com
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国河路 中心经度 111.51.28.57 中心纬度 30.49.7.42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援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M		
本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 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 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陈永虎	报送时间	2024 年 07 月 0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0582-2024-011-M		
报送单位	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少权	经办人	熊兴玲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企业应急演练

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危险源）

氯气泄漏暨突发环境事故

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方案



实施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 年度（重大危险源）氯气泄漏暨突发环境 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当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要求，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活动，提升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针对生产过程中氯气（重大危险源）泄漏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防患于未然。具体方案如下：

一、演练时间

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20 至 11:10

二、演练地点

湖北源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液氯仓库车间

三、演练目的和意义

1. 检验预案：发现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检验安全环保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2）评估我公司重大事故应急能力，评估应急准备状态，发现并及时修改应急预案、执行程序中的缺陷和不足；

（3）通过现场演练，验证预案在实际突发场景中的落地可行性，优化预案流程，提升预案的实战指导价值。

2. 完善准备：完善应急管理标准制度，改进应急处置技术，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能力

（1）宣贯、落实国家有关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完善应急管理标准制度；

（2）评估我公司重大事故应急能力，识别资源需求，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

（3）改进应急处置技术，优化设备异常的紧急处置方法，完善消防、应急器材设施的配置与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应急能力。

3. 磨合机制：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提高协调配合能力

（1）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应急职责，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工作职责；

(2) 提高各部门、各岗位在应急响应中的协调配合能力，保障应急救援流程高效衔接、顺畅运转。

4. 宣传教育：普及应急管理知识，提高参演和观摩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 增强应对突发环保事故的意识，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全体员工消防、安全、环保意识；

(2) 普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安全防护知识，普及应急管理知识，防患于未然；

(3) 使岗位员工掌握如何报警、如何救援、如何抢救伤者，提高员工的风险辨识能力，提升参演和观摩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5. 锻炼队伍：熟悉应急预案，提高应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妥善处置事故的能力

(1) 检验应急响应人员对应急预案、执行程序的了解程度和实际操作技能，评估应急培训效果、分析培训需求；

(2) 作为培训手段，通过调整演练难度，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中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3) 让岗位员工熟练掌握设备异常的紧急处置方法及消防、应急器材设施的使用，提升应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妥善处置事故的实战能力。

四、参加人员

湖北源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五、应急演练原则

应急演练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演练；

(2) 依据预案演练：结合生产面临的风险及事故特点，依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 注重能力提高：突出以提高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准备能力组织开展演练；

(4) 确保安全有序：在保证参演人员、设备设施及演练场所安全的条件下组织开展演练。

六、液氯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组织机构

总指挥：陈永虎

副总指挥：袁志明

现场指挥：朱文浩

工艺处置组：夏翔飞、李 阳、尹超杰、赵 磊

抢险组：文金龙、宋 鹏、鲍 武、刘海元
消防防化组：余 威、张鹤军、文建新
警戒疏散组：许贵奎、周 清、赵 雨
环保监测组：苏亚军、胡 凯、陈永源、彭德娟
医疗救护组：陈晶朋、韩 飞、刘 春、谢志林
物资供应组：高北秀、艾章进、关元璋
记录摄像：梅 哲、刘恒旭
中控人员：梁 瑞、张凯旋
安全总监：牛富强
现场协调：刘恒旭
观摩人员：公司内其他员工

三里港路消防救援站和环城南路消防救援站出动力量

抢险防化单元（一车 5 人）
供水供液单元（一车 4 人）
豪沃泡沫水罐车（一车 5 人）
侦查组：三文武、郑红洋
洗消组：丁宇灿、金海滔、张春祥
堵漏组：金海滔、张春祥
供水组：张红军、黎 辉
稀释组：袁 泉、刘 文
防护组以及内攻救援组

七、主要任务及职责

（一）参演领导职责：

1. 总指挥：全面负责指挥本次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2. 副总指挥：全面负责协助总指挥，完成本次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3. 现场指挥：协助演练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现场具体指挥工作，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二）各小组职责：

工艺处置组：负责事故的报警，组织事故现场的各项工艺处理等措施，受伤人员的救援和协助抢险抢修工作。

抢修组：负责现场抢修方案的制定和现场抢修实施工作。

消防防化组：负责对泄漏点及泄漏区域进行稀释，并对稀释水进行收集等工作。

警戒疏散组：根据风向情况，组织员工安全有序疏散至安全区域。并根据事故现场确定的警戒区域进行警戒、治安保卫，做好道路管制工作，并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环保监测组：负责组织人员对事故周边地区的大气情况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汇报给指挥部。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做好对受伤人员第一时间的抢救治疗工作。

物资供应组：负责组织提供抢险救援物资的保障工作。

八、公司演练器材

1. 烟雾罐 1 个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个
3. 消防水枪 2 支，水带 2 条、消防车 1 辆
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套、手持气体检测仪 2 个
5. 防毒面具-滤毒罐若干
6. 防化服 4 套
7. 救援应急车 1 辆、叉车 1 辆
8. 担架 1 副
9. 防酸胶鞋、手套若干
10. 安全滑若干个
11. 氧气急救包 1 个
12. 应急抢修工具包 1 个
13. 快速堵漏工具箱 2 个

九、事故假设

模拟气候条件：天气晴朗，气温 23℃，湿度 76%，风向为西北风 2 级。模拟泄漏量：0.2 吨氯气，扩散影响范围：整个生产区。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40 液氯气化岗位操作工尹超杰接班后巡视检查本岗位设备运行状况，发现液氯储罐穿孔有氯气泄漏，立即到厂房外启动紧急切断按钮，同时向中控室报告，然后将随身携带的氯气防毒全面罩戴上，返回事故现场关闭所用的氯气管道阀门。同时中控室向全厂广播报告气化房有氯气泄漏并已做紧急停车处置，全厂紧急停车，所有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事故现场需要协助。操作工白于在液氯库房内停留时间较长，已有中毒迹象，氯气泄漏仍在继续。后白于卸车区发现新漏点，卸车区二工艺处置人员中毒昏迷，在卸车区二楼，情况危急，公司遂向辖区内消防力量求援。

十、演练事故现场模拟

液氯气化库房内，1号液氯储罐上部罐体处泄漏氯气。抢修组对氯气泄漏处加抱箍阻止氯气泄漏，同时将液氯倒至事故储罐。倒罐完成，储罐区事故处置完毕。后由于卸车区发现新漏点，卸车区工艺处置人员中毒昏迷，在卸车区二楼，情况危急，公司遂向辖区内消防力量求援。

十一、演练过程

8:10 中控室通过广播系统播放音乐，（张凯旋、梁聪）向公司周边居民通报氯气泄漏应急救援演练告知书两遍。

应急演练现场照片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221712050265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INGS-J(HJ)-2026-1921

项 目 名 称: 湖北源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

委 托 单 位: 湖北源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湖北源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当阳市坝陵街道坝陵办事处锦屏大道东 9 号

检 测 内 容: 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kings Security Technology co.,LTD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及认证号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内容增删、部分截取、涂改无效；
部分复制报告内容无效（全文复制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
- 3、报告结果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有效。
- 4、送检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报告内容仅做客观反映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其它用途。
- 6、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7、报告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商业性用途。
- 8、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作对本报告结果无异议。
- 9、凡伪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渭河四路 86 号

联系电话：0717-6335959

电子邮箱：hbkings@vip.163.com

公司网站：www.hbjnsn.com

编制人：	<u>刘春</u>	刘 春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29-30 日
审核人：	<u>谭新孟</u>	谭新孟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8 月 04 日
签发人：	<u>连昭磊</u>	连昭磊	签发日期：	2026 年 08 月 10 日

一、项目由来

本公司受湖北源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湖北源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二、检测方案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DA007 导热油炉烟囱(Q1) (H:15m,S:0.1257 m²)	30°49'04"N、111°51'00"E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1天3次,检测2天) 烟气黑度(1天1次,检测2天)
厂界噪声	西厂界外1米处(V1)	30°48'51"N、111°50'46"E	等效A声级 (昼夜各1次,检测2天)
	北厂界外1米处(V2)	30°49'00"N、111°50'49"E	
	东厂界外1米处(V3)	30°49'05"N、111°50'59"E	
	南厂界外1米处(V4)	30°48'56"N、111°50'56"E	

注：H 指排气筒高度，S 指烟道截面积。

三、样品性状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滤筒(采样头)采集样

四、分析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ME55 电子天平 (JC2021B012)/HW-77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2019B0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mg/m³	崂应 3023Y 型 紫外烟气分析仪 (JC2025C011-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 mg/m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DL-LGM800 林格曼黑度图 (JC2017C007)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JC2024C018-2)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采取平行双样测定、标准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详见附表。

六、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2026.07.29	DA007 导热油炉烟囱(Q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kg/h)	2.467×10 ⁻³	2.401×10 ⁻³	2.53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9	30	29
			折算浓度(mg/m ³)	79	82	79
			排放速率(kg/h)	0.072	0.072	0.07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4	2.2	2.3
			折算浓度(mg/m ³)	7	6	6
			排放速率(kg/h)	5.920×10 ⁻³	5.282×10 ⁻³	5.840×10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2026.07.30	DA007 导热油炉烟囱(Q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kg/h)	2.522×10 ⁻³	2.433×10 ⁻³	2.476×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5	25	24
			折算浓度(mg/m ³)	77	77	74
			排放速率(kg/h)	0.063	0.061	0.05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6	2.4	2.7
			折算浓度(mg/m ³)	8	7	8
			排放速率(kg/h)	6.557×10 ⁻³	5.839×10 ⁻³	6.685×10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注:ND表示未检出，计算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时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6.07.29	西厂界外 1 米处(V1)	59	49
	北厂界外 1 米处(V2)	59	49
	东厂界外 1 米处(V3)	60	52
	南厂界外 1 米处(V4)	58	51
2026.07.30	西厂界外 1 米处(V1)	61	49
	北厂界外 1 米处(V2)	60	51
	东厂界外 1 米处(V3)	60	51
	南厂界外 1 米处(V4)	58	50

报告正文结束

52

附 1：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参数	结果		
			1	2	3
2026.07.29	DA007 导热油炉烟囱 (Q1)	烟气温度(°C)	86	86	86
		烟气含湿量(%)	4.47	4.51	4.56
		烟气流速(m/s)	7.55	7.34	7.81
		烟气流量(标干 m³/h)	2467	2401	2539
		含氧量(%)	14.60	14.57	14.60
2026.07.30	DA007 导热油炉烟囱 (Q1)	烟气温度(°C)	86	86	86
		烟气含湿量(%)	4.47	4.51	4.54
		烟气流速(m/s)	7.71	7.46	7.61
		烟气流量(标干 m³/h)	2522	2433	2476
		含氧量(%)	15.35	15.30	15.33

附 2：质控信息

(1)全程序空白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排放限值	判定标准	结果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	Q1-214-260729- 空白-12340#	0.2 mg/m³	20 mg/m³	2 mg/m³	符合要求
	Q1-214-260730- 空白-12184#	0.2 mg/m³	20 mg/m³	2 mg/m³	符合要求
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中 10.3.4 的要求：全程序空白样品测定结果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2)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前 校准时间	检测前 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 校准时间	检测后 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准要求	结果判定
2026.07.29 14:08	93.8	2026.07.29 14:46	93.7	0.1	≤0.5dB(A)	符合要求
2026.07.29 21:54	94.0	2026.07.29 22:42	93.8	0.2		符合要求
2026.07.30 14:16	93.7	2026.07.30 14:51	93.9	0.2		符合要求
2026.07.30 22:02	93.7	2026.07.30 22:39	93.8	0.1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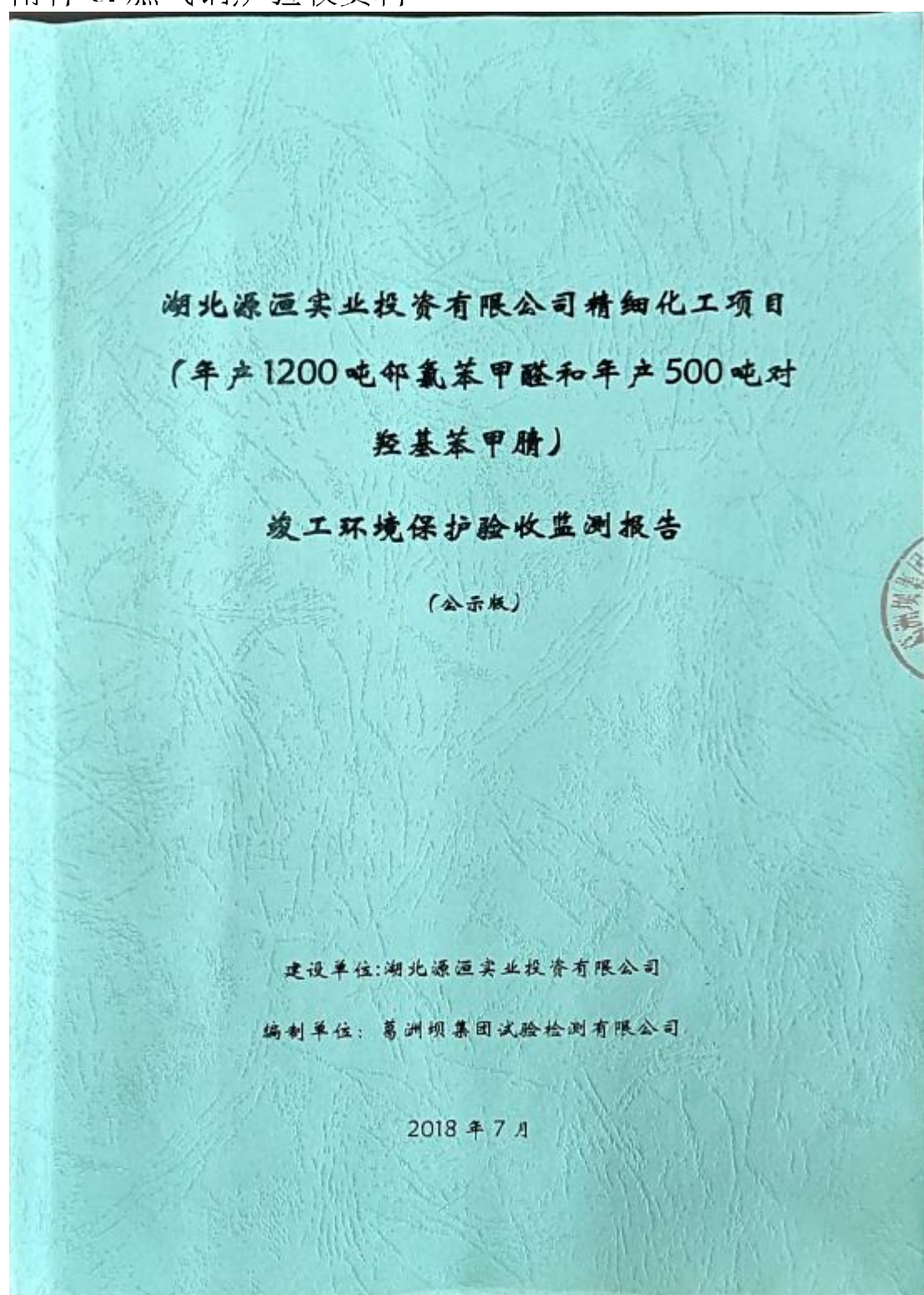
附 3：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 4：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6. 燃气锅炉验收资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精细化工项目（年产1200吨邻氯苯甲醛和年产500吨对羟基苯甲腈）

1.2 建设性质

新建

1.3 建设单位

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 项目由来

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当阳市2011年4月引进的一家生产精细化工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地处当阳经济开发区、当阳市坝陵办事处锦屏大道东段9号，注册资金1000万元，法人代表陈永虎。

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开始筹建年产1200吨邻氯苯甲醛和年产4000吨二甲基硅油项目，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优先建成了年产1200吨邻氯苯甲醛项目，并决定缓建年产4000吨二甲基硅油项目。

为了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公司产业优化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决定投资7800万元在当阳经济开发区、当阳市坝陵办事处锦屏大道东段9号公司现厂区内建设精细化工项目（年产氯化锌8千吨、邻氯苯甲醛1千2百吨、邻氯苯甲酸2千吨、对羟基苯甲腈5百吨）。

1.5 环评过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的有关要求，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书面委托湖北天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宜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6日以宜市环审（2015）4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1.6 验收过程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和宜昌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受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我公司)对该工程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各项规定要求,我公司于2018年5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与技术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06月09日~2018年06月11日对该项目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我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7 验收范围与内容

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精细化工项目(年产氯化锌8千吨、邻氯苯甲醛1千2百吨、邻氯苯甲酸2千吨、对羟基苯甲腈5百吨),其中年产1200吨邻氯苯甲醛和年产500吨对羟基苯甲腈项目于2016年7月开始建设,于2017年9月投入运行。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1200吨邻氯苯甲醛和年产500吨对羟基苯甲腈项目及配套设施,并对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设备



对羟基苯甲腈污水预处理设施



生化处理池



生产废水总排口



污水管道



废水预处理设施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邻氯苯甲醛装置废气和对羟基苯甲腈装置废气。

锅炉废气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30m高排气筒排放。

邻氯苯甲醛装置采用邻氯甲苯和氯气反应，反应尾气经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少量未吸收完全的氯化氢、氯气呈无组织排放。另外，氯气在换瓶时也有少量的氯气呈无组织排放，盐酸贮罐呼吸也有少量的氯化氢呈无组织排放。

对羟基苯甲腈装置采用对羟基苯甲酸和尿素、五硫化二磷进行反应，投料粉尘主要为五硫化二磷，经集气罩引入排气筒，与其内的洗涤水反应，生成磷酸和硫化氢后



天然气锅炉



锅炉排气筒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各类泵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邻氯苯甲醛装置、对羟基苯甲腈装置产生的残渣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生活垃圾和污水产生的污泥由当阳市福军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邻氯苯甲醛装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精（蒸）馏残渣和脱色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对羟基苯甲腈装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反应残渣，主要成分为偏磷酸铵等，收集后出售给当阳市凯全磷化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处理详见表 4-3。相关图片如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经洗涤水吸收，反应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经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详见表4-2。

表4-2 废气排放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锅炉废气	锅炉房	烟尘、SO ₂ 、NO _x	直接排放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	30	大气
邻氯苯甲醛装置废气	邻氯苯甲醛生产	氯气、氯化氢	间接排放	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	/	大气
对羟基苯甲醛装置废气	对羟基苯甲醛生产	硫化氢、氨	间接排放	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20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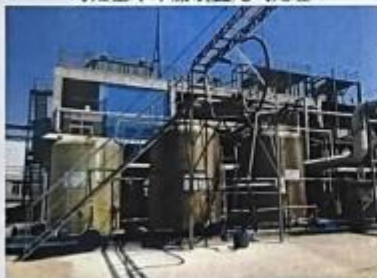
相关图片如下：



对羟基苯甲醛装置尾气处理



对羟基苯甲醛装置尾气排气筒



邻氯苯甲醛尾气处理



邻氯苯甲醛尾气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

(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精细化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为依据。

(2) 验收参照标准，采用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值。

6.2 验收标准

6.2.1 废气

对羟基苯甲醛装置反应尾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6.2.2 废水

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由于项目废水将于2018年07月10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

6.2.3、噪声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限值级(类)别	评价对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一级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废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	对羟基苯甲醛装置反应尾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2 燃气	锅炉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敏感点噪声

6.2 各类标准限值

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氯气	65	25	0.52	厂界	0.40
			30	0.87		
			40	2.9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装置名称	烟尘浓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200mg/m ³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级)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硫化氢	15	0.33	0.06
	20	0.58	
	25	0.90	
	30	1.3	
氨	15	4.9	1.5
	20	8.7	
	25	14	
	30	20	

表 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铜	锌	铅	镉
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10	0.5	2.0	1.0	0.1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2.0	5.0	1.0	0.1

表 6-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精细化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列入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指标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全

8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

8.1 污染源监测与评价

8.1.1 废气污染源监测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氨气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燃气锅炉排气筒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
对羟基苯甲醛装置反应尾气排气筒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硫化氢、氨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

(2) 监测分析方法

详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氨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u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2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FY-YQ201 型智能烟尘仪	3.0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FY-YQ201 型智能烟尘仪	3.0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3) 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气象观测结果见表 8-4, 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对羟基苯甲醛装置反应尾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氯气(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O3	4	0.23	0.23	0.40	达标
		1	0.14			
		2	0.23			
		3	0.22			
		4	0.23			
	O4	1	0.14	0.17	0.40	达标
		2	0.17			
		3	0.17			
		4	0.13			

表 8-4 气象观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8.06.09	13:00	晴	30.0	100.5	东	0.5
	14:30	晴	30.0	100.5	东	0.7
	16:00	晴	29.0	100.4	东	0.7
	17:30	晴	29.0	100.4	东	0.7
	09:00	晴	29.0	100.8	东	0.7
2018.06.10	10:30	晴	30.0	100.8	东	0.7
	12:00	晴	31.0	100.7	东	0.5
	13:30	晴	31.0	100.6	东	0.8

表 8-5 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日期	
		2018.06.10	2018.06.11
排气筒高度	m	30	

烟道截面积	m ²	0.495					
平均烟气温度	℃	116			115		
平均烟气流速	m/s	3.11			3.26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5536			5817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8			2.9		
监测频次	—	1	2	3	1	2	3
滤筒编号	—	B411	B412	B413	B414	B415	B416
实测含氧量	%	4.1	4.6	4.3	4.5	4.4	4.5
标干风量	m ³ /h	3615	3924	3602	3907	3910	39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9	0.036	0.039	0.039
	标准限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4	5	5	6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5	5	6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8	0.020	0.023
	标准限值	mg/m ³	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3	43	32	38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5	45	34	40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29	0.155	0.125	0.149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6 对羟基苯甲醛反应尾气监测结果

表 8-6 对羟基苯甲腈反应尾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日期						
		2018.06.09			2018.06.10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平均烟气温度	℃	35.7			35.6			
平均烟气流速	m/s	2.90			2.68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658			1537			
监测频次	—	1	2	3	1	2	3	
标干风量	m ³ /h	1321	1419	1396	1234	1258	1343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96.7	68.4	88.6	23.5	29.0	34.8
	排放速率	kg/h	0.128	0.097	0.124	0.029	0.036	0.047
	标准限值	kg/h	0.5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328	0.186	0.306	0.362	0.353
	排放速率	kg/h	6.22×10 ⁻⁵	4.65×10 ⁻⁴	2.60×10 ⁻⁴	3.78×10 ⁻⁴	4.55×10 ⁻⁴	4.74×10 ⁻⁴
	标准限值	kg/h	8.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结果评述

监测结果表明：燃气锅炉废气排放中烟尘排放浓度均<2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mg/m³ 均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2 之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内。对羟基苯甲醛装置反应尾气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8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4.74×10⁻⁴kg/h 均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限值内。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无组织排放 4 个监测点位中氨气的最高浓度值为 0.28mg/m³，其浓度值均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内。

附件 7. 燃气锅炉拆除产生固废处置情况

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填报人：牛富强 电话：13545731019

1. 名称	2. 类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3. 数量(吨)	4. 产生量	5. 综合利用量	6. 处置去向	符合环保标准的量			不符合环保标准的量		
						7. 处置量	8. 贮存量	9. 处置量	10. 贮存量	11. 排放量	
(1) 蒸馏残渣 HW11(261-009-11)	危险废物	11.08	5.862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13.49	3.452				
2)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0	2.707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0.07	2.637				
(3)HW11 蒸馏残渣(煤焦油)(450-00-11)	危险废物	36.19	11.15		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24.84	22.5				
(4)HW31 含铅废物 900-025-31	危险废物	0	12.16			0	12.16				
(5)HW26 含铜废物 384-002-26	危险废物	0	1.105			0	1.105				

备注：1. 表内指标关系：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
2. 医疗废物需填写输液瓶、输液袋等相关医疗废物情况。

审核意见：

检查意见：已现场核实属实。

经办人签名：张印 日期：2021 年 2 月 11 日

环保监测机构审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表

受控编号: KINGS-JL (HJ) -ZK-004

环境检测任务通知单

业务信息							
项目编号	KINGS-HJ-2026-214	项目负责人	张延旭	采样日期	2026.07.29, 2026.8.10		
项目名称	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名称	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当阳市坝陵街道坝陵办事处锦屏大道东 9 号						
客户联系人	罗工	所属部门 (职务)	/				
联系方式	151 7192 3335	客户要求报告日期	/				
项目及采样信息							
委托检测 (监测) 目的	☐ 监督性检测 ☐ 比对检测 ☐ 环评检测 ☒ 验收类检测 ☐ 现状检测 ☐ 其它检测						
是否现场指定检测 (监测) 因子	否 ☒ 是 ☐ 注: 具体监测点位及因子由生态环境局现场指定						
是否指定分析方法	否 ☒ 是 ☐						
委托检测 (监测) 项目点位、频次及因子:							
二、监测内容							
检测	序号	名称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采样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7	热解造粒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100mg/m ³	25mg/m ³ 50mg/m ³ 200mg/m ³ /	每天, 3次/天
噪声	厂界噪声(V1/V2/V3/V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5dB(A) 55dB(A)	/ /	每天, 3次/天
项目变更记录	/			客户确认	/		
执行标准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负责人	/		
报告信息							
报告编写人及编制日期	/ 2026.8.10		报告编号	KINGS-J(HJ)-2026-1921			
报告审核人及审核日期	/ 2026.8.10		报告发放日期	2026.8.10			
报告签发人及签发日期	/ 2026.8.10		报告发放数量	2			

环境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采样现场情况描述:

标识符号: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敏感点噪声; ▲: 其它噪声; ◇: 敏感点振动; ◆: 其他振动; ☆: 环境水质 (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工业和生活混合废水、冷却水); □: 固体废物: 土壤、污泥、沉积物;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 电磁辐射; 厂界; ★: 电磁辐射: 其他。

采样人员: 王强 审核人员: 王强

第 1 页 共 1 页

登记编号: KINGS-JL (HJ)-ZK-003 20262

环境采样现场工况记录表

被调单位: 湖北海河金控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INGS-JL-2026-2026 采样日期: 2026年07月29日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金控有限公司 污水站设计处理量 (t/h): 采样时处理量 (t/h):

类别	检测点名称	高度 (m)	直径 (m)	涉及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有组织							
锅炉	排气筒名称	高度 (m)	直径 (m)	燃料类型	额定蒸気量 (t/h)	采样时蒸気量 (t/h)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1900 号机 油炉 烟筒	15	0.8	□天然气 □燃油 □燃煤 □生物质 □燃气 □燃油 □燃煤 □生物质	1800 kW	1800 kW	除尘器 脱硫
废水	采样点名称	治理设施运行状态	排水状态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运行 □ 未运行 □	排水 □ 未排水 □				
		运行 □ 未运行 □	排水 □ 未排水 □				
		运行 □ 未运行 □	排水 □ 未排水 □				
噪声	检测测点声源: □焚烧炉 □破碎机 □切割机 □发电机 □其他: □空压机 □冷却塔 □空压机 □磨煤机	无组织	检测测点生产情况: 生产 □ 部分生产 □ 未生产 □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 生产 □ 部分生产 □ 未生产 □						
被调单位代表 (签字)				记录人			

第 1 页 共 1 页

环境采样现场工况记录表

被调单位: 湖北源发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INGS-BL-2020-2/4		采样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单位地址: 鄂州市梁子湖生态新城梁子湖大道9号				污水站设计处理量(t/h):		采样时处理量(t/h):	
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高度(m)	直径(m)	涉及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有组织							
锅炉	排气筒名称	高度(m)	直径(m)	燃料类型		额定蒸気量(t/h)	采样时蒸気量(t/h)
	1#炉(燃油炉)	15	0.4m	☒ 燃气 ☐ 燃油 ☐ 燃煤 ☐ 生物质 ☐ 燃气 ☐ 燃油 ☐ 燃煤 ☐ 生物质		1420kW	1190kW
废水	采样点位名称	治理设施运行状态		排水状态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运行 ☐ 未运行 ☐		排水 ☐ 未排水 ☐			
		运行 ☐ 未运行 ☐		排水 ☐ 未排水 ☐			
		运行 ☐ 未运行 ☐		排水 ☐ 未排水 ☐			
噪声	检测期间声源: ☐ 焚烧炉 ☐ 破碎机 ☐ 切割机 ☐ 发电机			无组织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		
	☐ 风机 ☐ 排空 ☒ 冷却塔 ☐ 空压机 ☐ 磨煤机 ☐ 其他:				生产 ☐ 部分生产 ☐ 未生产 ☐		
被调单位代表(签字)				记录人			

附件 9. 其他事项说明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 设计概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1.2 施工概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概况

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湖北正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通过原当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当应（当环审〔2017〕19 号）），允许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 6t/h 燃气专用锅炉及配套天然气管线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投运；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运。

2026 年，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6 年 7 月，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 年 8 月，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未收到过群众环保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设有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保台账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制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台账及相关记录填写、组织实施应急演练等。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自

行监测方案，导热油炉、蒸汽锅炉氮氧化物每月监测一次、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每年监测一次，运行期间按规定频次监测，历史监测报告存公司环保档案室备查。企业建立了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针对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同步进行了职工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清洁能源替代及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27.676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0.453t/a、颗粒物排放量 5.134t/a，具有显著的污染物减排效益，符合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在湖北源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附件 10. 专家意见

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1 日，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当阳市坝陵街道坝陵办事处锦屏大道东 9 号，具有年产 2400 吨邻氯苯甲醛、8000 吨氯化锌、2000 吨邻氯苯甲酸、500 吨对羟基苯甲腈的生产能力。

为贯彻落实《当阳市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了燃气技改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主要建设内容：

(1) 拆除现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在现有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6t/h 燃气备用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2) 将原计划建设的 1 台 12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改为 1 台 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

(3) 配套建设天然气输送管线（埋地管线约 400m，架空管线约 300m）。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正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 日，原当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当环审〔2017〕1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燃气备用锅炉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竣工进行调试阶段，调试期间锅炉作为 1200 吨邻氯苯甲醛和年产 500 吨对羟基苯甲腈生产项目配套工程，在 2018 年 7 月随生产项目一并纳入验收，见《湖

北源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精细化工项目（年产 1200 吨邻氯苯甲醛和年产 500 吨对羟基苯甲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导热油炉安装后企业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0500MA49QU567Q001Q），受疫情影响，企业未能稳定投产，导致燃气技改工程剩余导热油炉未能按期验收。2026 年 7 月，项目稳定生产后，湖北源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协助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湖北源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18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实际总投资 17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对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进行逐一对比：本项目新增 1 个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DA007），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等价于 2 吨蒸汽锅炉的额定蒸发量，其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新增主要排放口，不构成重大变动，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 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的燃烧烟气，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格林曼黑度。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烟气经新建排气筒（DA007，高度 15m）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用水，废水排放情况维持现状，无变化。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导热油炉配套电气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80~85dB(A)。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1) 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锅炉房建筑隔声，利用现有厂房墙体进行隔声；
- (3) 对风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4)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松动、部件振动而加大声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正常运行。监测单位对导热油炉排气筒（DA007）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DA007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西侧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3、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用水，其废水排放情况维持现状，无变化。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固废。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源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远期工程（12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没有重大变动，根据《湖北源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项目废气、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此外，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按照程序予以公示。

六、验收完善意见

- 1、强化验收监测期间导热油炉实际运行工况，建议将实际工况调查结果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 2、完善验收“三同时”登记表、现场事故应急池、天然气报警仪照片等附图附件。
- 3、后期企业需要启动天然气锅炉需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提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会议签到表。

湖北源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6年9月11日

附件 11. 验收专家签到表

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陈志	湖北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7640577
李朝军	宜昌智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2532002
张强	宜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07201176

附件 12. 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湖北源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燃气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illegible]